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范女士」)授出337,042,286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訂明之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7,042,286股普通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86港元(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之通函(「通函」))，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范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范女士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使上述授出生效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東保

香港，2025年6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
陳嬋玲女士